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5號

原告 建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娟

被告 宏頂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紀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4,440元(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哲誠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